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護理機構開業申請

壹、目的：為推動本局長照業務品質精進之運作文件皆達標準化、書面化，特訂定護理機構開業申辦程序管理標準，以使作業程序達一致性。

貳、摘要：本局許可設立之護理機構在完成籌設後備齊有關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文件，依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業執照之標準化申請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申請護理機構開業：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民)表 1】1 份。

(二)原許可護理機構設立計畫書 4 份。

(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擴充文件 4 份。

(四)與醫院訂定之契約 4 份(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五)公立護理機構之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 4 份。

(六)護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4 份(正本驗畢歸還)。

(七)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相片 3 張。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居家護理機構。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